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0 學年度全國第 13 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積極推展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運動，促進校際體育交流，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學生運動人口，提昇健康體適能和沙灘排球運動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極具潛力選手，強化國家隊實力。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六、競賽地點：鳳山公五沙灘排球場。

七、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03 日 (預定 14:00 開賽) 至 3 月 8 日 (星期四至星期二)，得視報名隊數多寡調整開賽及結束賽程期程，並於抽籤日前另行公告本會網站。

八、競賽組別：

(一) 高中男子組 (二人制)。 (二) 高中女子組 (二人制)。

(三) 國中男子組 (二人制)。 (四) 國中女子組 (二人制)。

九、參加資格：

(一) 以學校為單位，凡中華民國境內各級中等學校及相關軍事學校，均得組男、女各 2 隊報名參加。不得跨隊報名，否則該隊取消資格。

(二) 高中男、女子組 - 限高中在籍學生，於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 國中男、女子組 - 限國中在籍學生，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者為限。

十、競賽制度：

(一) 依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賽制。

(二) 每場皆採三局二勝制 (第 1、2 局採 21 分制、第 3 局採 15 分制)。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本會最新審定國際沙灘排球規則。

十二、競賽用球：採用 MIKASA VLS300 沙灘排球

十三、報名手續：

(一)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16 時前採電子郵件通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以 EMAIL 時間為準)。

(二) 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ctvba.org.tw> 國內賽事區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整後逕以電子檔寄至 ctvbalim@gmail.com 信箱 (電子檔檔名及電子郵件主旨請標明參加組別及隊名)，承辦人員收信後將以 EMAIL 回信告知。請依規定方式報名，傳送失敗或不明者請自行負責。

(三) 每隊報名 2 人，無替補球員，可設置教練 2 人。

(四) 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以現金採掛號方式於 111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五) 前逕

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林允澤先生 收 (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抽籤)。

- (五)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六) 同意報名所填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十四、 抽籤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假公五沙灘排球場辦公室 (高雄市鳳山區新強路 356 號前)，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五、 開幕典禮：111 年 3 月 05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假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 十六、 技術會議：111 年 3 月 03 日 (星期四) 下午 12 時 30 分，假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 十七、 裁判會議：111 年 3 月 03 日 (星期四) 下午 13 時，假公五沙灘排球場舉行。
- 十八、 計分與名次判定：
 - (一) 循環賽勝一場得 2 分，負一場得 1 分，被沒收比賽者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二) 如上項勝負之商數相同時，則以球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之總局數除以所負之總局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 (三) 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球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之總分數除以所負之總分數，以其商數之多寡判定名次。
 - (四) 如上項勝負之商數再相同時，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則以抽籤方式判定之。
 - (五) 比賽中因傷無法繼續比賽者，視同敗場得 1 分，但需在賽後 2 小時內提出公立醫院證明，否則將視為沒收比賽。
 - (六) 逾時未出賽者視同棄賽論，將取消其在本賽事繼續出賽之資格。
 - (七) 凡中途棄權者不列入名次，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不予計算外，並取消其繼續出賽資格。
 - (八)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十九、 申 訴：
 - (一) 比賽中之爭議事項，如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二) 對球員資格提出抗議者，須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凡比賽中冒名頂替或非法球員下場比賽時，得於發生當時提出抗議。
 - (四) 合法之抗議應由教練 (或隊長) 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 3,000 元，以書面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球隊之抗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行提出抗議。
- 二十、 參加選手需攜帶學生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
- 二十一、 獎 勵：
 - (一)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六款規定，依下列實際參賽隊 (人) 數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並申請升學輔導。
 - 1-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16 隊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14 隊或 15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12 隊或 13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10 隊或 11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8 隊或 9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6 隊或 7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4 隊或 5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在 2 或 3 隊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二) 選拔優秀青年及青少年為國家男女代表隊儲備選手。經選拔為優秀極具潛力之選手，於集訓時不得無故或拒絕參加，如無故或拒絕參加者將依據本會球員輔導管理辦法辦議處。

二十二、本會將由本屆賽事遴選出「2022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沙灘排球代表隊」，男、女子選手各 3 人及教練 2 人，共計 8 人。

(一) 參賽資格：1-參賽年齡需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2- 110 學年度取得就讀學校學籍者。

(二) 遴選方式：1-選手：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選訓委員會就本屆賽事符合上述參賽資格之參賽選手擇優遴選之。

2-教練：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選訓委員會就具 A 級(含)以上排球教練資格者，或 B 級教練報教育部同意者，並符合下列二項資格其一之教練擇優遴選之：

- (1)本會優秀具潛力選手教練，或；
- (2)由入選男、女選手所屬教練擔任。

二十三、附 則：

(一) 本比賽符合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頒布修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試資格指定盃賽，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沙灘排球」列為競賽種類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二) 各競賽組別報名未滿 2 隊時取消該組之比賽，其獎勵資格自亦消失。

(三) 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程之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四) 參加隊伍之膳宿交通自理。

(五) 凡經報名之球員於抽籤後不得要求更改名單。

(六) 服 裝：

1- 男選手須穿著短 (泳) 褲及背心，女選手須穿著兩截式泳裝 (褲子須三角形)，且胸前都須有隊名及號碼 1-2 號，否則不得出賽。

(七) 各組網高：

1- 高中男子組：2.43 公尺。

2- 高中女子組：2.24 公尺。

3- 國中男子組：2.24 公尺。

4- 國中女子組：2.24 公尺。

(八) 教練相關規定：

1- 名 額：每隊可登記註冊最多 2 位國家 C 級以上資格 (含室內資格) 教練 (教練和助理教練)，然而僅有一位教練被允許陪同球員進到比賽區域從比賽之前至比賽結束。一名教練可以登記註冊一隊以上的球隊，但是比賽期間僅有一位教練可以在場上。

2- 服 裝：教練不需穿著與球員相同出賽服裝，但需著輕便服裝 (長短不拘)，不得赤膊，若經裁判報請技術委員認定不宜，將撤銷其該場教練指導權利。

3- 簽 名：教練應在賽前 (挑邊後) 於紀錄表上簽名，教練被列為團隊及團隊成員，需遵守沙灘排球規則或大會相關規定。

4- 位 置：教練席設在選手休息區，當球賽進行時和比賽中止期間，教練必須保持坐姿。當兩隊交換場地時教練也跟著換邊。教練可離座至場外，但即喪失教練相關權利直至回到教練席為止。

5- 指導時機：教練能給予指導是在熱身時間、暫停、技術暫停、局間休息、完成一球間的比賽中止及特殊的比賽中斷。在交換場地的行進間，教練也可給予指導但不得造成比賽延誤。

6- 限 制：比賽期間教練不得與比賽進行中的選手交談，他 / 她將如同選手一樣，受到不當行為的裁罰。

7- 罰 則：教練與選手之不當行為警告、制裁等級和懲罰結果一樣。教練視為球隊成員。

8- 請 求：教練 (以及隊長) 可以用正式手勢向第二裁判提出暫停，其時機為當構成死球後及第一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前。

9- 其 他：當選手試圖延誤比賽，以得到教練指導的情形。違反此規範將被判罰「延誤」。

10- 另有相關規定於技術會議 (領隊會議) 另訂之，修正亦同。

(九) 參加球隊由本會辦理保險事宜。

(十)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行政組 林允澤老師 02-8771-1438#15，電子信箱：ctvbalim@gmail.com。

二十四、本競賽經教育部 110 年 月 日臺教授體字第 號函核定為「110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 (一) 字第 號函備查實施，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0 學年度全國第 13 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

報名表

隊名		報名組別			
聯絡地址					
聯絡人		手機 (必填)		電話 (公)	
教練		手機 (必填)		教練證號	
助理教練		手機 (必填)		教練證號	

職稱	姓 名	背號	身高 (cm)	體重 (kg)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隊長						
隊員						

*務必清楚、完整填寫相關資料。

相關人員報名截止 14 天內是否曾經從外國入境 是 否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相關接觸資料

另於報名截止後至開賽前，若有曾經接觸從國外入境之人員，請主動告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註：

- 1-請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前逕以電子檔 (e-mail 主旨及報名表電子檔名請標明報名組別及隊名) 寄至 ctvbalim@gmail.com 信箱，報名費 2000 元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另以掛號郵寄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林允澤先生收 (信封請註明報名組別及隊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同組報名超過一隊者，隊名請以 A、B、C.....以此類推命名之。
- 3-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